

7  
779009  
歷史之一頁

十八日之戰鬥  
與  
比軍之屈服

桑意悟著



比國國王康奧堡三世陛下

ME  
K152  
122

## 比國歷史之一頁

### 十八日之戰鬥及比軍之屈服

#### 呼召團結

比國爲保護國土，出而抗戰，其全軍以勇武之精神血戰十八日，忽於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晨，由無線電，報告世界，比軍已屈服。

最後之布告，尙未表示及到危險，始得如是消息足以感動吾同鄉軍人，及人民心中之痛苦，人民以勇敢之精神，接受此次戰爭，已足難能，何況又加變遷之擾亂，經公衆議論及批評之後，人民公共之痛苦又加重大，故此種批評，足以擾亂，驚怖或憤怒人民之良心中。

其間比人對此反應，有直接者，亦有間接者，惟其間屬於良心者，爲數極多，因此比人留於本國直接者，故能探聽的軍事變故及行動，則人民無一時之疑，知吾軍處於強迫之下，必須停止戰爭。

多數之比民逃避於他國與德人佔領區之交通斷絕，故得此報告，有屬偏面者，或不完全了解者，欲明其眞切情況甚感困難。

居外之比人，常常自問，今次決定之屈服真不可避免或最



少之限度，亦不可延長屈服之時期。

由於不得眞切情況，即發生極重與痛苦之誤會，惟一時而已，關係不深，如欲消散所有疑問之遺跡，必須加速明瞭眞切之材料。

當吾人民處於紊亂情形之中，或者有引入錯誤者，故不應批評其無善意，故為利國熱心之士，盡其良心之責任，使其最善之光陰，取消精神中之疑問。

處於此艱難中之人民，其最貴重而且最不可侵犯之純一精神，仍然存在，精神者，國家之恆產也，萬一在其表面之上，發生痛苦之裂跡，之故一時不能疎忽，恢復其原有狀態，

下列章數所述之目的，特為贊助，為修正無三思之批評必須淘汰國民間不睦之討論，故下列之章數敘述其真像與使人民團結意志之增加堅固，為現傷之國民，作將來之所必要。

###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日

比軍於一九四〇年，五月十日，臨時捲入強暴之戰爭，在未參加之前，比政府未得宣戰書，亦無獲知通牒書，吾軍能以全力立於爭鬥之地位，受敵空軍之轟炸，死傷之殘酷，實難言狀，故吾國之地土，吾國之飛機場，皆為敵軍所攻擊，以致吾之飛機，受奇重之損失。

敵軍開始即以大規模之攻擊，用戰鬥未曾使用之新方法，

如傘兵等，故其勝利之迅速，爲人所不可預料者。

比軍不顧此種困難之情形，以勇武之兵將抵抗此種之侵略。  
國王立時指揮其軍隊，同時對全國發表宣言，其宣言之終辭如下：

『戰爭是殘酷，犧牲與缺乏是重大，雖如此，是無疑問，必得將來之好結果』。

『吾定能遵守，吾當日依據憲法之宣誓，維持獨立及保全領土，完整之責任』。

『仿吾父，在一九一四年之戰爭，吾以忠誠與信心，立於吾軍之首』。

『比國精神，是極純粹，得上帝之保佑必能達到最後之勝利』。

簽名 廉奧堡 (Léopald)

當此宣言公佈之後，人民以爲一九一四年前王亞爾培 (Roi Albert) 之回音。

以國際職分所在，比軍開往國界，保禦吾等之中立，已八月之久，今爲盡其軍人之職務，開始戰爭。

### 初步交戰

比軍以強韌之精神，經三十六小時之抵抗，敵軍初步之壓力於亞爾培運河之上。 (canal Albert).

不幸者，即勿老恩好文橋(Vroenhoven)與偉爾德偉蔡爾德橋(Weldwezelt)完全未毀，而陷落於敵軍傘兵之手，同時敵軍奪取埃本-埃美爾(Eben-Emael)炮台，此為敵軍在戰爭上，得到無上之順利。

向北在蘭保爾省(Limbourg)為邊防軍支隊所保守，向南在亞爾代納省(Ardennais)為勇猛善戰，不畏危險之亞爾代納獵兵應戰，為戰爭上，最有價值之犧牲。即此二軍也，因其已知敵方之實力，與軍器，皆高吾一籌，預料損失甚大，然仍一步一步與敵堅忍續戰。

從傍得放射準切，為人贊美炮兵之援助，以致敵方損失，亦甚奇重，致使敵軍前進甚感困難。五月十一日敵軍衝破我軍防禦線之一口，並用機械化部隊闖入，故對我軍之亞爾培運河方向，與里也日(Liége)之要塞極為不利。

比軍整隊而退，同時求援於列強，援軍趕到，集合於魯文—納米爾—美滋戰線上(Louvain-Namur-Meuse)欲作常久堅固之抵禦。

五月十二日開軍事會議於格司道城(Casteau)出席者除英法司令之要人代表外，尚有法國，國防部部長達賴第業(Mr Daladier)亦參加，為戰事之順利，請求比國，國王是否願意允許，比國軍隊聽聯軍大元帥之指揮，國王為將來勝利之關係，以忠誠之真心應其所請。

比軍爲前線之基本隊，戰線伸長由荷蘭界至瑞士界。

自五月十三日吾軍以良善紀律團集由恩完爾司 (Anvers) 至魯文戰線上，英軍接長戰線至握勿爾 (Wavre)，法軍第一師援助納米爾要塞 (Namur)。法軍第九師，擔任保護美滋 (Meuse)。

敵人攻破法軍前線於蕪城(Houx)位於地能之北，(Dinant) 並滲入於意務握(Yvroir) 與謝偉(Givet)山谷之間。

五月十五日，經兩日之戰爭，法軍第九師右翼，被敵軍衝破，並以飛機轟炸，擊退法軍。色當 (Sedan) 失守，爲德佔領，(色當爲戰爭之要隘)。

同時荷蘭 (Hollande) 戰事，亦告失敗，法軍第十二師，開始在比來達(Breda) 與替爾堡(Tilburg) 之間，作反攻勢，不料德軍勢力雄厚，反爲所破。

德之軍隊，以飛機之運送佔領海牙 (Haye) 及羅單達姆 (Rotterdam) 防禦無效，阻隔交通，故聯軍與荷蘭軍無法聯絡。

不顧此種情形，處於加倍困難之立場，比軍責任之所在，以其全力創最强之方向，於恩完爾司—魯文戰線上。  
(Anvers-Louvain) 為最有希望保護國家之戰線。

五月十三日國王佈告訓令如下：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三日 大本營

兵士！

『敵軍以其兵力之強飛機之衆，激烈轟炸·襲擊吾軍，最近三日，比軍行動，甚感困難，如此行動得法·乃為全盤戰爭之順利亦戰爭之佳運』。

『此種動作，務請，長官，兵士全體努力，日夜保守，加強精神，不畏侵略者殘忍之蹂躪』。

『何等殘酷，如何艱難，惟爾等勇武之精神，定能克勝一切』。

『吾之方向，日趨佳境，吾之秩序，漸漸緊縮，待決戰之期，爾等堅持全體之勇氣，犧牲一切，阻止侵略』。

『如一九一四年在意塞爾(Yser)得英法聯軍之援助，國家之幸福，國家之光榮，寄於爾等犧牲之責任』。

簽名 廉奧堡 (Léopold)

雖有數日之焦慮時期，然里也日與納米爾 (Liège-Namur) 之敵對，仍繼續，其英武之抵抗。

五月十六日，國王用無線電報告其防禦者·一種傷心之消息，此種消息，足以感動全國，且可感動世界，其報告辭如下：

『軍官，副軍官，兵士！

為祖國抵抗到底！

吾甚為爾等榮耀！』

簽名 廉奧堡 (Léopold)

## 撤退

嗚呼！德人進展，何其迅速！

自五月十五日法軍第一師，被敵軍衝破於納米爾 (Nanur) 之北部，十六，十七日夜英法聯軍折回北京 (Bruxelles) 與色爾洛河 (canal de Charleroi) 之上，法軍第十一師連接又退至恩特一盛不爾一美滋兩河之間 (Entre-Sambre et Meuse). 法軍第十二師由荷蘭折回，彼時荷蘭軍被圍於海牙—亞模司特達姆 (Haye-Amsterdam) 之內堡與南方交通斷。因此之故不得不勉強投降。

爲此悲慘之事件發生，聯軍總司令命令全軍總撤退於西部。比軍承允格司道 (Casteau) 之會議，必須聽大元帥之指揮，亦接撤退命令，立即放棄未曾真實抵抗之吾恩完爾司—魯文 (Anvers-Louvain) 堅固防線，亦爲比軍所希望，阻止德人攻擊之要線。

撤退爲令所迫，非比軍之本意，無再三議論之必要，惟此不測事變，大半發生於國外，今以軍令不敢違抗，故比軍甚爲恢心，放棄吾最堅固，而且最有希望之防線，雖然如此籍炮隊之保護，毀橋樑，破道路，吾軍以良好之秩序，安全撤退。

後衛隊以勇武精神作戰，故在乃特 (Neth) 律背爾 (Rupel)，

偉爾不魯克(Willebroeek)福冷特爾(Flandre)埃司高(Escaut)與鄧的爾(Dendre)等處，得有優勝之成績。

### 追推至海峽

五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吾之師團鎮守埃司高(Escaut)及剛城(Gand)橋之首抵抗敵軍之攻擊當是時德軍用激烈之攻擊先取法之瓦滋(Oise)後佔領紹木(La Somme)，五月二十一日法軍又敗退至阿米恩(Amiens)阿不樟爾(Abbeville)及孟特魯亦(Montreuil)諸城。

海岸方面亦已有接觸，前被敵軍衝破之防線口，雖經南北二軍竭力保衛，然一日甚一日防線之口寬廣，故分裂聯軍為二段，以致全盤戰略甚為嚴重，故將被統制戰爭之指揮，再以德軍衝破法軍前線，佔領色當(Sedan)與美滋(Meuse)，此為德軍陸地戰爭奠定其勝利之基礎。

軍事之失敗，係在色當與阿不樟爾，非在比利斯(Belgique)。故戰之衰落，即色當之失敗。

魏剛將軍(Général Weygand)繼甘茂林將軍(Général Gamelin)為聯軍首領，惟其拒絕所言前破裂之口，不可補救。

五月二十一日意澤爾(Ypres)開軍事會議發表反攻計畫，試欲連接戰線於阿萊司與亞爾培(Arras-Albert)地軸之上。

關於比軍方面問題，則不負責，故比自維持其軍於南部介

於比軍與紹木 (La Somme) 間之英法聯軍實無法調動其軍隊。其任務之原本，保護國土，今受敵軍強力之壓迫，不能與聯軍連絡，故必須留於本國，又得聯軍大元帥之命，使其保護所有之自己防線，欲保護全國防線，必須引長戰線，故比軍右翼開至利司 (Lys) 並引長至目南 (Menin) 故吾軍至五月二十二日，防線已有九十餘公里之長。

## 最 高 戰 爭

照此光景，比軍又接受戰爭，當此時，德國機械化部師團，佔領法之布老尼 (Boulogne)，再佔聖刀蔓爾 (Saint-Omer)，此時英法聯軍欲試恢復其兩軍之會合，吾軍為抵抗敵軍之壓力故戰鬥甚為激烈。

五月二十四日，此方之利司 (Lys) 之水路破壞，彼方之古爾特萊 (Courtrai) 皆被敵軍衝破，經此一戰，對方損失，亦甚奇重，吾軍第九師及第十師，亦派加入，並補修完善戰線之缺口。

經此抵抗，敵人無法前進，故德參謀部決定發出通告，依賴飛機，加厚空襲，每隊以五十架轟炸機，不息飛翔，以炸彈，機關槍攻擊吾等之戰線，炮隊司令部，輜重營及後方等，此時吾軍司令雖屢次再三請求聯軍飛機援助，未見來援，似其方面無飛機之存在，天命所然，何可爭辯。

五月二十五日，國王以勇敢，剛毅之精神對其軍隊，發表當日之新訓令，陳述吾等兵士受其長官之勸告，為榮耀國旗，作此最高之戰爭：

『諸位兵士』。

『大戰爭已經開始』。

『大戰是殘酷的，盡吾之全力以最高之勇力，臨敵作戰』。

『大戰交戰之處，即一九一四年之地，吾等以勝利，抵抗於侵略者』。

『諸位兵士』。

『比國，等候諸位，與其國旗爭光榮』。

『諸軍官，諸兵士』。

『無論至何地步，吾之生命即為爾等』。

『吾請求全體之剛強，軍紀信任』。

『吾等之理由是正直與純粹』。

『上帝必助吾』。

『比國萬歲』。

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戰場發

(簽名)廉奧堡 (Léopold)

五月二十四至二十七，此四日間，戰爭激烈且殘酷，五月二十六日，敵人招壯健之隊伍，以威嚇之手段，欲截斷吾等與英軍之兵力，為騎兵第二師團與步兵第六師團，早有預防

，故其行動失效，同時與步兵第十師團，同心協力集聚於意  
澤—羅來爾司(Ypres-Roulers)前線上，以待敵軍之動靜。

亞爾代納 (Ardennais) 獵兵第一師團，經溫克—奶偉爾  
(Vyncht-Nevel)血戰之後，今復整理隊伍，作第二次之交戰  
，實為軍隊之表率。

敵人又加倍其軍力，此時比軍司令建議於英軍，請其於利  
司(Lys)及埃司高(Escaut)之間，作反攻勢，惟據英軍答覆，  
此次所派遣之軍因軍力不足，難以應付此戰鬥，事過方知，  
彼時英軍已開始預備登舟行程。

五月二十七日吾最後預備軍，僅有三隊亦全體加入戰鬥吾  
軍步步抵抗，不敢落後，每受攻擊，損失奇重，迫於不得已  
而將陷落敵人之手時，吾炮隊自毀其輜重及其大炮。

惜哉！敵方兵力雄厚，意志堅固，欲破抵抗，終以敵軍不  
畏犧牲，衝破吾最要防線之口於是日中；北部為馬爾特改模  
(Maldegem)，中央為榆爾賽爾(Ursel)南部在剃爾特(Thielt)  
與羅來爾司(Roulers)之間。

比軍損失甚重，傷兵衆多，醫院無法安置，多數槍炮，最  
要者如百五十號榴彈炮，皆無軍火以備應用。

故吾軍隊抵抗之能力已至盡端。

## 屈 服

十七點鐘，國王得其參謀首領之同意，決定遣派使者，至德國最高司令部，請問兩軍停戰之條件。

敵方答覆，承認投降，無須條件，二十二時大本營得其答覆。

二十三時，國王與其參謀首領仍一致同意決定接受，並且提議於明晨四時停止火炮；晨三時許，大本營得無線電報告，德國司令部同意接受休戰消息。

四時，前線全部，停止火炮，除在羅來爾司一意瀑(Roulers-Ypres)之比軍，未得知照，仍繼續保護其方向至六時。

國王對其軍隊報告屈服之經過如下：

大本營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軍官，副軍官，兵士』，

『臨時加入，向所未聞凶暴之戰爭，為保護國土，爾等勇敢交鬥』。

『由於無間斷之戰鬥，使盡吾力，欲反對敵人加倍之軍，及軍需品，事所不能，故迫於吾之屈服』。

『以歷史而言，吾軍已完全盡其責任，吾等之光榮，未曾損失』。

『此殘酷戰爭與夜不能睡眠，不可為徒勞之事，吾命令爾

等，不可恢心以待來日，爾等之態度，爾等之軍紀，爲異國所尊崇』。

『吾不忍棄爾等於不幸之中，並注意於爾等及爾等家庭之生活』。

『來日吾等堅固意志，努力操作，重建國家之破產』。

(簽名)廉奧堡 (Léopold)

## 屈服之目的及原因

最初之時，於屈服之後，發生可痛之爭論，有人言爲何要授降，爲何履行此種目的，甚至有人言，國王與敵人分開談判，成立條約，亦有言和平結局與聯軍分離，僅爲比德兩國而已，故議論紛紛，今爲避免不切當之議論將屈服重要經過及議定原文，陳述之，比政府對於此事件，僅有一件公文署名簽字。

五月二十八日簽立議定書，德軍事方面由郝來司腦將軍署名簽字(von Reichenau)，比方軍隊由戴羅紹將軍簽字(Derousseau)，惟此種條約僅限於軍事方面；其條約如下：

『比軍無條件，立刻停止火炮，由此以後，比軍爲俘虜，今晨五時休戰，惟德方對於英法聯軍仍繼續戰爭』。

『比國地土，得立即佔領，所有海口，均包括在內，對於水閘或海口之砲台無新損害』。

### 議定書補註：

『1-證明爲可敬之屈服，故比軍之軍官得以保存彼等之徽章及軍劍』。

『2-棘肯皇宮 (Chateau de Laeken) 為比王陛下及其家族，衛隊，侍從者之居留所』。

第一項條件，爲德方答覆比軍司令之請求。

第二項補註條件，爲德對比方所發起者。

關於德比兩國之間，並無成立何種名義之私約，亦無任何契約。

故屈服或停止干戈，乃係純粹軍事之天然行爲。

### 觀察憲法之一點

依照比國憲法一點觀察，在屈服之時，倘無副署或未求其負責之總長同意，國王是否有權決定主意？

此種問題，毫無疑問，國王有權，因在第六十八條所載，『國王爲統率所有之陸，海，空軍之首領』按此情形，在憲法之最高註解者，准許其有權力，指揮軍隊之行動，故其所發之命令，無需由一總長副署，總參謀長（亦即國王）。

執有行政權之職權，故行政時無需國防總長副署，反而言之，則國防總長欲解決軍事時，必須得總司令之同意。

設如一部軍隊，保守一城，由其個人指揮，保衛被委託之

方向，迫於不得已時，彼亦有資格投降。

就以一參謀首領藉國王之名義，亦有權柄，發令前進，或停止戰爭。

今日作戰之行動方法，與上次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戰爭採取同樣之規則，國王及其參謀等與政府所有之接觸，所有之信息，皆告缺乏，則國內僅留之四總長，亦於五月二十五日離去國土。

設若憲法上在未得總長同意之前，不得准許國王有權決定五月二十五日之屈服主意，惟處現在情形之下，國王亦獲有適當之權柄，因比國總長，皆已離去，故五月二十七日狀況惟有國王能知其詳。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大戰，多次施行永久與繼續職權之規則，今日之戰爭（一九四〇年）仍根據上次之規定

但執政者，應當謹慎施行其權限，皆視關於家之生存，而決定其主意。

但據憲法之規則，或合法之律例，必須有協助者，但此次施行其權，無需有協助者，因其執有所有之權柄也。

尚有其他解釋，當吾基礎契約之條件，將達成功之結局，顯而易見不可採納。惟不能因政府要人離去本國，而無法管理，指揮軍隊而作戰。

設若國王及政府要人之缺席，則參謀總長，亦有權力，是

無異議，因其責任所在，亦可提議屈服，何況今日之行動，在訓令上，已得國王，元首及總指揮之同意。

### 歷史上無先例之事

外國有人議論，正當苦戰之際，軍隊忽而屈服，在歷史上，無此先例，此種說法，係表示彼不識近世歷史，及最新之事。

然事實完全相反，有少數國家之軍隊處於某環境之下，雖有勇敢之將，然兵力已達最後之界限不得不迫於投降之地步

回想當拿破倫三世(Napoléon III)之軍隊，於一八七〇年，九月二日在色當(Sedan)屈服，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德軍停止戰爭，一九四〇年五月十日荷蘭軍投降。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二日，二萬至三萬英法聯軍被推進至海邊，在聖握蘭利恩高(Saint-Valery-en-Caux)放棄戰爭，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五十萬阿爾薩司軍(Alsace)亦投降。

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德簽立休戰條約，株連全體法軍之投降，貝當將軍(Petain)人尊為天使降生，為軍事上最有道德者，抗議他方斥責比國軍事行動，此次比國屈服，為無請求和平之屈服，故此不合理之斥責今日方可顯現於世界人類之中矣。

## 軍事正義之公理

實際此軍事正義之公理，並未書明表示，然其意義，非常顯著，即參加戰爭，強迫其軍隊繼續戰鬥，待抵抗能力至盡端為止，回憶，道德著作者所指示，一種合理之戰爭，於開始交戰之期，希望達到將來之好結果。

『在國際道德規範(Code morale internationale)』所載，雖然在合乎理法之戰爭，國家亦不可加入或接受戰爭，其理甚明，恐其轉入失敗地步』。

更進一層而言，若無際之好結果，及對國家之興旺，無有希望，則一軍之長官，無權強迫兵士，貢獻其生命。

五月二十八日，國王呈羅馬教皇與美國羅斯福大總統之信，以簡明辭，陳述此思想，故無人敢否認不為真理與人道：『犧牲無益之生命，無人有權』。

惟對此題目，尚有人以為疑問，如在五月二十七晚，比軍再延長其勇武抵抗時間，或者有利於本國，抑有益於聯軍；此種事件，在說明書已敘述，不過是一引意而已。

比軍被逐至海邊，困圍於形如口袋之區，日日狹小，雖經不停止交戰，盡全力抵抗，然其口袋形之深度，僅有三十餘公里而已。

處此環境，既自少飛機，又缺聯軍空軍援助，在此濃厚之

軍隊，實如預備目標，容易受敵軍無數飛機之轟炸。

人民之服務，秩序，已經紊亂，多數之地方官，放棄其職位而逃，道路阻隔不通，退歸之負傷者互相衝突，形成爲不可制勝障礙之趨勢，醫務人員，亦不足應用。

繼續戰爭，即產生殘酷之屠殺，由於撤退，行走，勞苦及殘酷戰鬥，將其抵抗之能力完全耗盡，況當場，以劣等之軍器與軍需品，抵抗敵人無止增加之兵力，必無美滿之結果，吾等之軍隊今已受精神上之痛苦，再繼續戰鬥，亦無希望。以上敘述正符合將，兵已參加最後之戰爭。

某軍較他軍少參加戰鬥，故尙能保存其軍額，其軍需品及抵抗能力，但不能以此少數軍團而論，必須由有權者，視全部軍隊之狀況，今全部軍力已衰，故不能再作有效之戰爭。

如欲證明，此人所共知之事件可由知禮見証者，及授權者，證明之，依據五月三十日比國三要人所發表之意見。

此三要人；已經實行其最高之職權於社會上，官吏上或事務所中，並以軍官之資格屬於不同之軍隊中，參加所有之戰爭。

亞爾培戴外滋先生 (Mr Albert Deveze) 議員前國防總長，前律師公會首領，比京控訴院律師。

海堯戴爾米古爾先生 (Mr Raoul Hayoit de Termicourt). 大理院總律師長，前控訴院高等檢查官。

福利恩先生 (Mr Loseph Pholien) 上議員，前司法部部長訴院律師。

其所發表意見如下：

『處於形似口袋之區，軍餉，軍器，糧食一日比一日困難缺乏，數十萬逃難者，此方來自敵軍佔領之比國區，彼方從法比交界退出來者，瘋狂飄流，無房，無食又缺飲水，遁走於轟炸之下，道路阻隔，交通斷絕，軍隊行動受重大之障礙，現出最可畏之光景，以致霍扶斯症(Typhus)已經發生。』

『在此時間，敵空軍以有秩序及聚合之方法轟炸吾軍，某某街道，完全焚燒，仍無機會見聯軍飛機行動，飛來援助。』

『當敵人開始，以強暴之攻擊時，人與物之損失漸漸增加，受此影響，某軍皆成枯骨，屢遭敵軍無間斷之空襲，以致人民之精神已達無能力之地步，至於聯軍方面，未見干涉，亦不來試，使敵方如屠殺機器之軍器之行動，使之失效，既無援軍，又無救兵，故自己獨戰之方法，不足以保護自己之軍隊。』

『此事為衆所共明瞭，現僅餘選擇之路，即屠殺兵士及人民與放棄戰爭之間，如再延長戰鬥，不過為侮辱之時期而已，故由總司令，決定選擇屈服之主意。』

以理論而言，延長戰爭，或者能繼續數鐘點而已，然以實際言之，雖延長戰期，亦不足有助於聯軍也，當此時聯軍已

退至鄧坎格(Dunkerque)英軍首先準備毀其軍需物品，五月二十六日英方已有計畫，準備其遠征軍登舟起程，但事前並未通知比軍指揮方面。

英軍之撤退非由於比軍之屈服，係由於德軍攻破英法大本營間之防線口，連接受敵軍迅速之進攻，及法國北部沿海一帶亦遭受敵方無間斷之攻擊以種種原因，英軍知撤退不可避免，故發生是意，況英法二國遵照其政府執權者屢次之宣言，撤退其大部份，遠征軍，雖處於現在困難之中然其計畫，仍然實行，故敢證明，此次比軍之屈服，不關於全體聯軍戰爭結果之失敗。

比軍處此不堪狀況，絕無人過問，比軍能否逃脫，登舟開往法國或英國之海口。

比軍已盡其保護國土之完全責任，為何逃脫，況中立國家之固有任務，本為保護本國之地土，抵抗侵略之攻擊，今比軍竭力抵抗，不敢落後，非僅盡其責任，抑盡國際之任務，現受外國軍力之壓迫，故比軍不得不退。

以理論而言，對於此問題，尙待討論，然對於現在實際而言，即使比方有意，亦不能實行，因比國無船之準備，保險運送其軍隊。

英法政府從來未曾審察，以何種方法，能使比軍由水路撤退，亦不贈送船舟，以備應用此時即負傷者亦無法逃出也。

奧司鄧特 (Ostende) 海口，自數日以來屢遭德空軍強暴之轟炸人所共知，故不敢冒險行動，登舟起程。

可想前言，聯軍無飛機援助，況此次之行動非有大量之飛機保護決不能撤退。

### 報告於聯軍事件

有人自問，當日比軍與聯軍共同作戰，在五月二十七日，比軍決定屈服時，是否已預先通知聯軍。

自五月二十日，國王屢次報告政府，比軍事狀況極其嚴重。

五月二十五日比方通知倫敦陳述比軍危險重大，有迫於比軍投降之可能，對於法國方面，因交通破壞，故致送巴黎之同樣報告，已被阻止。

但在五月二十六日，午時，比方司令致駐比大本營之法國特派專使首領盛本將軍 (Général Champon) 之報告如下：

『比軍司令請通知聯軍大元帥，比軍情況極其嚴重，比軍維持作戰，已至最後關頭之程度，敵軍現在已由埃克羅 (Ecloo) 攻擊至木南 (Menin) 故抗抵之力，將達盡端』。

五月二十七日，二時三十分，國王電話通知英遠征軍之指揮高爾特將軍 (Lord Gort)：

『近四日間，比軍戰鬥無停止，遭敵方大量，飛機轟炸之下，為我之驅逐機 (R.A.F.) 所不可阻止，故比軍極為失望

，要知聯軍被圍、敵軍增強空軍，故比軍之結果成爲無希望之狀態』。

『時期將至，戰爭失治，將勉強國王投降，以免國家之破產』。

十四時四十分，法國魏剛將軍(Weygand)之副參謀長，參觀大本營時，國王對彼宣告：

『比軍抵抗力，已至盡端。吾等戰線，正在粉碎之時，如一條麻繩，經損傷後，自必破斷』。

當比方決定遣派使者於敵人方面時，比軍立刻通知英法駐比軍之專使。

盛本將軍(Champon)已告知魏剛將軍，惟其答覆，於早三時十五分，方接得。

至於與北部法軍指揮，不冷沙爾將軍(Blanchard.)惟交通已斷，不悉何時，得到駐比軍大本營法國專使首領之報告，

此甚明瞭，若音信之來遲，非比軍司令之過，此次按遞延遲，亦非比方之責任。

當屈服之前，比軍政府，以其載重汽車護送在吾戰區之法軍第六十師，於鄧坎格(Dunkerque)使其直接受法軍司令之指揮。

比軍仍發起，使意塞爾(Yser)河水溢，及毀壞此河之橋樑，故對於保証比國者，一切責任，比軍雖在最後之時，亦能

完全盡到。

至於兵器及戰鬥品，以無條件之屈服，自然承許交付，惟在敵方簽字之後，最高執權者不得命令毀壞所存在之軍需物品，如換而言之則為對於敵方不義之行為也。

但重要之毀壞應實行於屈服之前，今依照司格巴弗勞(Scapa-Flow)歷史之前例，大量軍器及大部份輜重於五月二十八日晨，完全毀壞，故敵人所得交付之軍器，對其戰鬥上，為極有限之援助。

#### 譯者註解

司格巴弗勞(Scapa Flow)為英海灣之群島，位於蘇格蘭(Ecosse)之北，當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歐洲休戰，彼此所停之德國軍艦，應交付英國，在凡爾賽(Versailles)訂立休戰條約，在未簽字前數日，德國船員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將德國大部軍艦沉沒。

### 國王與其軍隊

在比軍屈服之前，如國王有意，甚為容易，離開比國之土地，因航空線，仍然通行故也，然其寧願分擔其軍隊之生命

依照司法一點觀察，其職位之高為國家之元首，及比軍之總指揮，能以合法之選擇，一為起程離國，居於他國，仍然

能繼續施行其憲法職權，一為親自屈服，然國王所選擇者，乃為屈服，願作俘虜與其軍將及兵士，受同等之名義。

國王決定不舍棄其兵士，寧願處於人民之中，共同享受此種困難之生活，故其所為，實為比人之模範，成就國家獨立之志願，其信任之深，永久存在其命數中。

為最不合理之事，即不應在此處表示無禮之議論，在人之道德而言，決不能判斷國王品格之惡。

回憶，五月三十一日比國最有權力之宗教馬利納(Malines)紅衣主教信中所述。

『國王寧願分擔其隊伍之生命及人民之痛苦之表示，為吾等所尊為最大英雄及所有者為其光榮』。

宗教在國中占有重大之地位，又以司教者職位之高，故其有權能以申述此判斷於大眾前，但比國人民，在主教申述之光，已明瞭其國王之行為。

自五月二十八日起，人民忠信之表示，自動之感動，日日增加於比國全區。

在福冷特爾區(Flandre)，握勞尼區(Wallonie)及比京(Bruxelles)所居之人民，皆信任國王，並能視出國王能繼續前代，如其先人所完全供獻於比國之忠，自一百十年以來，無論何時，皆以為國，而創造國家之興旺為己責。

經此次之戰爭，人民團結愛國，擁護國王之熱心，更為堅

固，希望國家惟一不可分離獨立自由。

桑意悟

(Saint-Yves)

## 附 錄

### 工

國王呈羅馬教皇與美國大總統信。

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不律日(Bruges)發。  
至尊教皇

(大總統鈞鑒)

吾等生活於紊亂中，皆由於不可思意之事而發生，故其原因實難勝計。吾可言定比國及其軍隊已盡完全責任。

比國履行，其國際服役之任務，最先謹慎維持其中立自由。其次保護國土之存在，雖遭極強，軍力之攻擊，吾軍以良好之秩序，竭力之整頓與初召集吾等徵兵之保証軍能連絡，而集合於戰線之上。

但軍事變故，發生比國之外，以致勉強逐出戰場，並強迫蜿蜒移動而退至海口，經四日不停止戰鬥，比軍軍力之消耗不可勝計，亦為聯軍公共所知，然終將比軍圍困於極狹小而又人煙極稠密之地，是處已經蔓延數十萬難民，無蔭蔽，缺食物，少飲料，由此逃彼，為避免敵機之轟炸。

昨日又遭敵方極強之軍力與大量空軍之壓力下，以致比軍抵抗最後之方法完全用盡。

以此情形觀之，故今日爲求避免將及吾等之殲滅，不得不停止戰爭，設若再繼續戰鬥，亦無益於聯軍也；

『生命無益之犧牲，無人有權』。

吾務要繼續，無論如何，分擔吾之軍隊及吾之人民之生命，自數日以來，有固請吾離開吾之軍隊，此種提議，對於軍隊之首領，是爲逃兵，故吾極力拒絕，吾當袒護比國民衆於此艱難之中。

至尊教皇（美國聯邦），常常表示友愛比國，故吾必須負責，不得延期。陳述此事件之真像

簽名 廉奧堡(Léopold)

### 馬利納王洛總主教之信

(S.E. le cardinal van Roey)

一九四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親愛兄弟，（同教教友之稱）

吾等所經過悲慘之艱難又過甚加重，皆由於在巴黎以難堪之誹謗反對國王廉奧堡三世陛下(S.M. Léopold III)，此爲比國民衆，最痛心之消息。

如欲冰釋不祥之誤會，當明瞭直接之原因，爲盡吾等之責

任，故直接求見陛下本人，幸國王接見，並允許對民衆發表宣言：

1-在絕對不能維持比軍，迫至不得已之狀況，故於五月二十八日晨，決定實行屈服主意，吾軍被圍困，聯軍有效之援助，毫無希望，如再續戰，不過供獻於殲滅，牽引數十萬難民之生命，於此微小地方中。

保護國之能力，已達盡端，抵抗之方法已經用盡，故比軍盡其完全之責任，國家之光榮，得以保存。

2-今日之決定，乃軍事之命令，國王立於比軍最高首領之地位，且能與參謀首領一致同意，

故在通告上，與敵人絕無政治之行為，即軍事上亦無議訂條約或任何約章，對於比國憲法，並無違背之行為，今由意見符合三位法律著述家證明，其有權力，施行憲法授與國王之職權，何況無法求助於總長因比國所餘之四總長亦於五月二十五日離去比國，

3 惟在聯軍指揮方面，確言不知，比軍不能維持現狀，務必停止戰爭，此種消息，此種言論，誠然相反，此不忠可惡之加罪完全為僞造。

當最後時期，國王可由航空起程，避難外國，但其寧願分擔兵士之生命及人民之痛苦，故吾等尊為英雄之舉及所有者為其光榮也。

王家宣言，所陳述之事件，尙可容易，由他方有權者，公開證明，消散不幸之誤會，此種誤會大概由於言論之疎忽，及態度之不謹慎而發生。

吾等方面，已知全國人民之情感，能可一致，故對國王仍然保存吾等之尊崇，吾等之忠誠，及吾等之信任，  
請求全國神父，為國王祈禱並懇求忠誠教友，作不息之祈禱，求上帝保佑國王，與祖國之幸福。

吾等希望所有之比國人民，自知在嚴重之期，堅固團結，保護國王之危險。

現在之事，為天主神智例外之行為，何敢反對。

吾等深信耶穌聖心，無限慈悲，及作頌歌者所說。

『如吾等行至死期，吾等不以為痛苦，因爾（上帝）保佑吾也』，（作頌歌者XXX 11.4）

王 洛 主 教

(†S.E. Cardinal van Roey)

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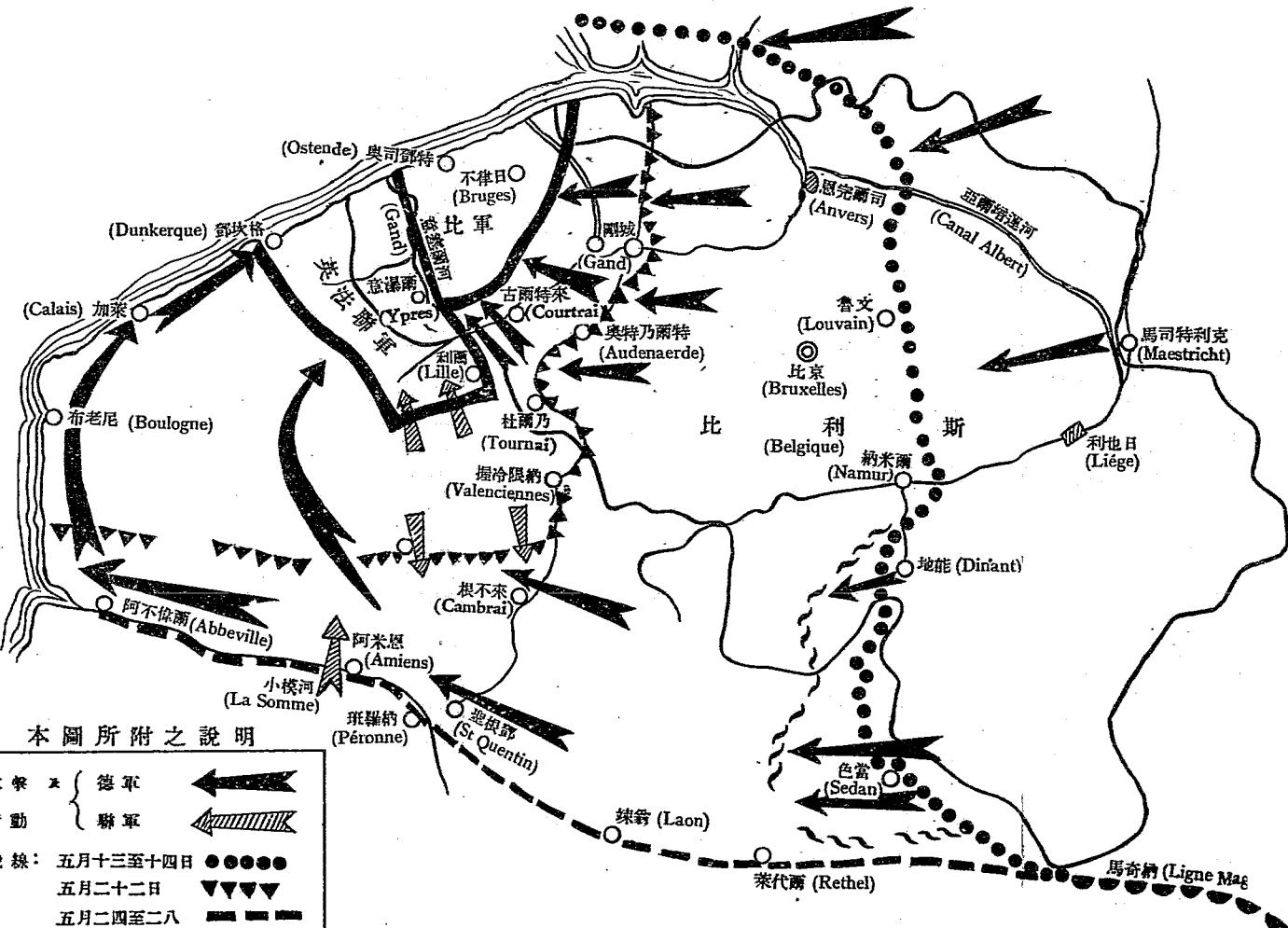
一九四〇年五月二七至二八夜之  
形勢

人口大約在2000平方公里：

本國人口	800,000
難民	800,000
比軍	450,000
聯軍	450,000
總數	3,500,000

密度……每一平方公里居民1,250

平常密度 每一平方公里居民 242



本圖所附之說明

- |                              |      |   |
|------------------------------|------|---|
| 攻擊                           | { 德軍 | ← |
| 行動                           | { 聯軍 | ↔ |
| 戰線：五月十三至十四日 ●●●●             |      |   |
| 五月二十二日 ▼▼▼▼                  |      |   |
| 五月二十四至二八 —— ——               |      |   |
| 「塞格雷」「口袋戰」五月二七日 ━━           |      |   |
| 100公里之防線缺口在 法國之戰線上五月十五日 ~~~~ |      |   |

[